

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保障监察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高人社监理字[]号

被处理人：_____

地址（住址）：_____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_____

_____，违反了_____

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_____

_____。

我局根据_____

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做出如下行政处理：_____

_____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

或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_____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主动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盖章）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送达一份，备案一份）

年 月 日